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公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通知中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简政放权工作，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强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上发挥关键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 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市场竞争力量强的审批事项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设备审定、登记、行政审批、征求同意等力量的审批事项，要尽可能加以规范，国务院各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年底前对现有1300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和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国务院各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2) 将情况简明清晰的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年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零放足放”。(国务院各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3) 在全国范围自动审批和许可目录调整工作，彻底取消前置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国务院各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公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材料简化为备案单，平均上半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主要措施：

(1)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办发照时间，各省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至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三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2) 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2018年底完成企业和商业银行银行账户行政许可试点，2019年修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将银行开户手续改为备案。(人民银行负责)

3. 2018年要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能改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实行“多证合一”等方式简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能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4种方式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相关部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逐步推动更多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

“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社会信用监督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相关部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统一办理，将目前以部门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认可和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底前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8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简化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且不存在职工劳动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环节仅需公示，同步进行社会保监局登记。(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协同，企业在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预检环节，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当场即时在公告栏内再次揭示异议。(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

5. 规范工业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未许可，加强同产品认证资质、商标和专利等现行产品八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38类产品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取消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平均9个工作日。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16类左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年底玩具产品试点，对塑料制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予予管理，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者群体或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形式界定跨时代产品类别并发布中国等制造产品认证(CCC)产品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 深化商事注销。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三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到4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三分之二，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行政数据，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2019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5个月，五年内压缩至4个月内。(知识产权局负责)

(2) 2018年底推广商标审查智能系统，2019年底前完成发明专利审查系统，将审查周期压缩至10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300天以上，五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三分之二，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7. 加强纪检监察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尽快开

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方式，统一公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实行联合评估和评价，简化企业投资项目的评价评估环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项目投资负面清单化、一体化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四办原则”。(发展改革委负责)

8. 优化项目用地审批流程。五年内工农城镇项目从立项到施工收地完成报批时间压缩一半，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改革，2018年底前主要申报手续应办齐率达到70%，2019年平底达到100%，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主要事项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10. 平化考核激励。健全绩效评价激励机制，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大量的享受或中止税收优惠改革的小微企业范围等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落实好已出台的加大对享受中止税收优惠改革的小型企业范围等政策性改革政策，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 开展优化纳税环境专项行动，2018年底前在全国各部行政区域压缩办税时间，对各办税事项压缩至最短，最大限度压缩办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1.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降低透明度，全面加强征税征管，健全征管制度，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违法行为，对大企业和跨区域发票，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专项整治虚开发票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并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的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2) 2018年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指导各省税务局机关执行。(税务总局负责)

12.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负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和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促进公平竞争，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降低收费标准一市场化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的自查；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健全相关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在政府采购领域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等方面，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财政部负责)

13. 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修改完善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修订并全面实施新市场主体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查询制度。2019年建立实时和定期更新机制，结合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14.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行政机关搭车违法收费、泰山不让小石”的“杠头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消除乱收费，严查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违法违规服务价格甚至谋取非法收入的各类“灰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消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 未光伟供稿)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进通关、检验检疫、行业主管部门深度融合，2018年底前完成“串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行政执法、统一统计”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五年内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2) 推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至特殊监管区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等模块，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力度，2018年底前主要申报手续应办齐率达到70%，2019年平底达到100%，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主要事项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3) 平化考核激励。健全绩效评价激励机制，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大量的享受或中止税收优惠改革的小微企业范围等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落实好已出台的加大对享受中止税收优惠改革的小型企业范围等政策性改革政策，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 开展优化纳税环境专项行动，2018年底前在全国各部行政区域压缩办税时间，对各办税事项压缩至最短，最大限度压缩办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5.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降低透明度，全面加强征税征管，健全征管制度，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违法行为，对大企业和跨区域发票，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专项整治虚开发票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并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的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16.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负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和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促进公平竞争，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无害改善环境的经营服务质量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清费减负经营服务质量1500多亿元的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方案，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交易行业机构的监管费等免证、免证工本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强化市场主体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2019年全面推开行业协会改革。(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住建、交通、银行等行业重点部门和行业从业人员也进行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无害改善环境的经营服务质量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清费减负经营服务质量1500多亿元的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方案，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交易行业机构的监管费等免证、免证工本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住建、交通、银行等行业重点部门和行业从业人员也进行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行政机关搭车违法收费、泰山不让小石”的“杠头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消除乱收费，严查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违法违规服务价格甚至谋取非法收入的各类“灰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